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

编号

53292420190139010101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云南红河泸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密利把水泥2000t/d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一期		
建设地址	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大营街新村法水坑		
建设规模	4558.27m ²	合同价格 6846.97万元	
勘察单位	昆明中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武汉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武汉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谭 恒 玉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 罗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符 耀 林	总监理工程师	符 海 宁
合同工期	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(200天)		
备注			
注意事项:	<p>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采取规定的安全保护措施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	

NQ 0034837